起心動念與業力的探討 第一篇種子論

第一章 種子的意義

凡一切有漏、無漏的色心諸法,無不從第八阿賴耶識中的功能開發而來的,這種能開發的功能就是所謂的種子。但種子的條件必須具足:剎那滅、果俱有、恒隨轉、性決定、待眾緣、引自果等六種性質才行。這就是所謂的種子六義。

一、<u>刹那滅是</u>:種子必須剎那剎那生滅變化之意。 為什麼呢?

因為:因果是在生滅變化上假名的,所以像常住不滅的無為法,就不能附與因果之名了。

二、果俱有是:指種子雖然必為剎那生滅,但其所生的果,則 必須要能生、所生二條件的和合方行。

> 換句話說:種子現行的時候,其能生的種子和 所生的現行,都必須同時俱有,而不得相離。 即要因果和合。

三、恆隨轉是:種子非但要剎那生滅,同時還要相續不間斷之意。

在諸法之中,惟有第八識有上述的六種功能,故種子當然也要跟隨第八識流轉了。

四、性決定是:指因果性必須相同,不得相違之意。

例如:善因善果,惡因惡果,決不可混亂。

五、待眾緣是:種子必待種種助緣的和合始能發生果報,決不 能單獨現行之意。

這是針對外道所執的自然頓生的迷執而立的。

六、引自果是:指種子除有了上述五義之外,必須要色心各自 引生自果之意。

就是說:色法由色法的種子生,心法由心法的種子生。絲毫不能差錯。

第二章 種子的分類與何謂三種習氣?

種子可分為二類:一為本有種子; 二為新熏種子。

一、本有種子是:無始以來就在第八阿賴耶識的自體中具足, 而能開發萬法的功能勢力。

> 「功能」就是種子的別名,同時,也是表其 特性的。這在哲學上叫做性能。

「能」是含有力量和作用的意思。

因這是先天固有的,所以一名本性住種。

二、新熏種子是:與本有種子相反,不是原來有的,而是互相 重習而來的。 這是由於七轉識的作用,在第八識的自體中,再為熏習現行的習氣,故一名習所成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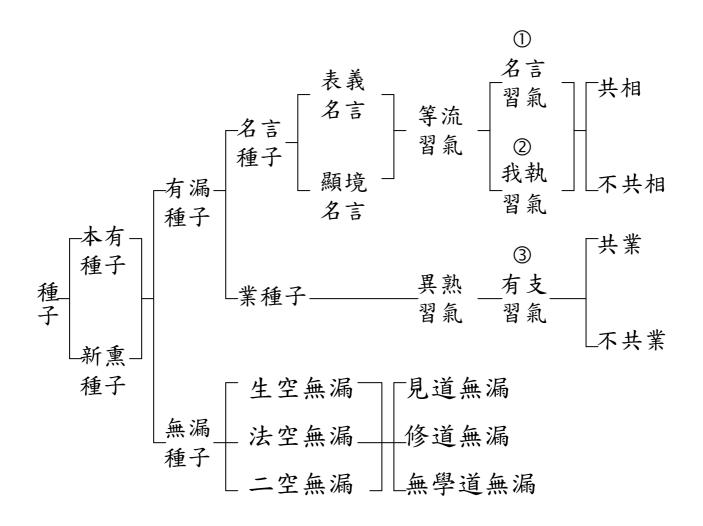
諸法的發生,除了見道初剎那的無漏智,只從本有種子生 起外,其餘的一切法,無不由本有、新熏二種子的和合而生。

總之,種子的種類很多,異名亦多,性能更多。現僅將主要的名目條例如下:

一、本有種子—又名本性住種—先天的—本能的 甲、依生起說— 二、新熏種子—又名習所成種—後天的—學習的

□ 一、有漏種子—三界六趣中受生死的種子 □ 名言②我執③有支) □ 二、無漏種子—入見道時乃至阿羅漢、佛果位的出 世種子

下 善種、惡種、無記種—有漏種子 丙、依三性說— 善善善無漏種子



※表義名言是:依音聲上的名、句、文等言語,來詮表色心等 諸法的體義,而在心上浮出的相分熏習的種子。

> 例如:相應尋、伺心所的第六識,能緣其名言、 熏習三性的種子,因此,叫做名言種子。

※顯境名言是:與表義名言剛好相反,是不依名、句、文等言語來了知一切心識,而由見聞覺知的作用所熏的種子。它雖然不依名言,但其功能有如名言的詮表故,叫做顯境名言。

顯境名言的熏習遍及了七轉識的心、心所。

表義名言的熏習,只限於第六識的尋、伺相應二心所。

◎等流習氣是:由於七轉識的善、惡、無記等作用,所熏習的 種子,亦是能生八識三性諸法的親因緣的種 子。

等流的等是相似義。

流是流類義。

即:從似果之因,發生之果。

例如:由善因引善果,由惡因引惡果,由無記 因引無記果等,就屬於此類。

◎ 異熟習氣是:有漏善惡的前六識所熏習的種子。

異熟就是:由善惡之因,引生的總別二報的無 記果。

習氣就是: 熏習的氣分。

就是幫助第八識和前六識一分(異熟生)的三界異熟種子,使其發生果報的善惡業種子。它又為業種子的原因。即:為善惡業所熏習的種子故。叫做業種子。

異熟習氣的體:是第六識相應的思心所的種子,思種子善令

心、心所變為善惡法,使其發出善惡業,熏習自種子於第八識。若把等流習氣配以名言、我執二習氣,加上異熟習氣的有支習氣,即為三種習氣。

思種子復有二種功能 ⇒一為:生自果的功用

二為:助其他贏弱的無記種子,<u>發生現</u> 行的功能。

能夠引生自類果。這種能生自類果的叫做名言種子,能幫助其他無記種子發生果的叫做業種子。

無漏種子是:於見道、修道所起的無漏智的種子,這雖有多種,但今從略。

第三章 種子的關係及熏習的狀況

如上述,種子是第八識的生果功能,而自無始以來寄存於 第八識的自體中,前念生後念,念念相續,毫無間斷,有如河 水的川流不息的。這種情形叫做「種子生種子」的因果。

種子一旦與眾緣和合,即頓起現行,生起各自的果法。這 種情形叫做「種子生現行」的因果。

然,其現行的諸法,受緣於七轉識後,復熏第八識自體的種子,而其受熏的種子,復生滅相續,一俟眾緣和合時,再起現行。這種熏習的情形叫做「現行熏種子」的因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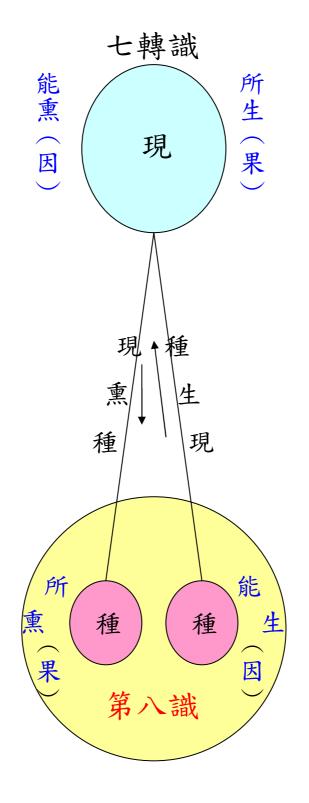
其熏習的情形如下:由種子現行的諸法,必依七轉識現行的能緣作用,為所緣境。

所緣境的諸法,沒有能緣的作用故不能單獨依自力熏習種子,因此必俟七轉識的能緣,始能熏習自種子。

這種種子、現行互為因果的情形,有如束爐的三腳,相依 相靠,而有著雙重的因果(種生現、現熏種)關係。

能生的舊種子,和其所生的能熏的現行,以及所熏的新種子,是必須因果同時的,所以叫做:三法展轉因果同時。但種子的情形,因是前念滅後念生故,因果異時了。其關係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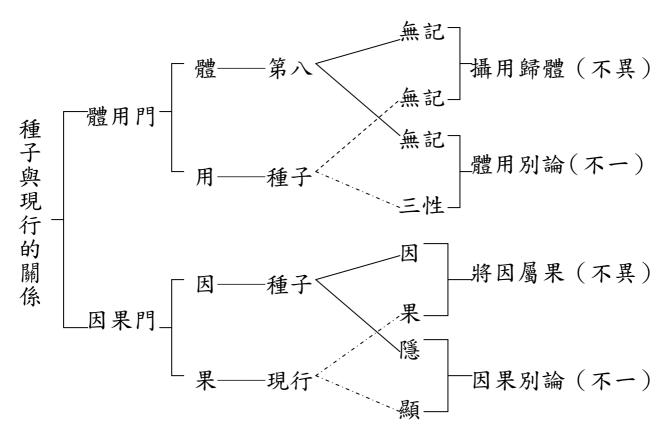
種子生種子——前念後念相續———因果異時種子生現行——第一重因果——炷生焰———因果同時現行熏種子——第二重因果——焰燒炷——



第四章 種子和第八識的關係

如上述,種子是藏於第八識自體中的生果功能,並非離了 第八識另有異體的存在。那麼,種子和第八識的關係,究竟如 何呢?關於這,唯識說:應由二種(不異、不一)義門來解釋。 一為:體用門的關係,一為:因果門的關係。

- ※體用門的關係就是:以第八為體,種子為用的關係。
 - 即:第八是有情的主體,種子是其作用,故攝用歸體, 其性都為無記而不異。
- ※但若就體用各別來說,因為第八的體是無記性,而種子的用是受三性諸法的熏習,所以不能說兩者是一。
- ○因果門的關係就是:以種子為因,第八為果的關係。即:第八是現行,種子是生因,故兩者間有因果關連。本來,因果是相順,不得相違的,所以將因屬果,其性應為不異。
- ◎但種子是隱伏於第八識中的能生作用,現行是其所生果,且已顯現故,它們就一隱、一顯,不為一了。可見體用、因果二門,均有不異不一的關係,其關係如下:



如此,第八識對種子,一方面要保持體用與因果關係,一方面又要為七轉識熏習新生種子的場所——熏處。但種子的熏習,必須要有能熏法和所熏處的和合,並且應具足四義方能成立。

四義就是:一、堅住性。二、無記性。三、可熏。四、 與能熏和合性。

- 一、堅住性:大凡為所熏處保持種子者,則必須自無始以來,一類相續無轉易、無間斷,並且有堅住的性質才行。
- 二、無記性:種子不但要具足上述的堅住性,於善、惡、 無記的三性中,亦必須無覆無記才行。這

是因為善染(惡、有覆)性的勢力比較強 烈,而互相排拒,不容異性受熏的緣故。 反之,無記性較為中和,不排拒善惡故, 比較容易受熏。

例如:佛果的第八識大圓境智,其性雖然 堅住,但唯有善性故,不容種子的熏習。 因此說:佛果無熏習。

三、可熏性是:其體非但要自在不隨他,同時還要不堅、 不密、不常才行。

因為體不自在,則其作用殊勝,無法保持種子之故。

四、與能熏和合性:一名能所和合性。

這非但要具足上述的三義,同時還要與能熏同時、同處、和合不相離。如:過去、未來的第八識,及他身的第八識,雖然亦具足前三義,雖然亦具足並不要,雖然和合故,亦不養的只有:現身的第八識為所熏種,以七轉識為能熏,以第八識為所熏處。

第五章 何謂七轉識

七轉識包括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、末那 識亦與他法同樣,仍為第八識中的種子現行開發的,所以為種 子所生的果法,這是不用說的。

若由此觀點來說,種子是因,七轉識是果了。

不過,七轉識和他法不同,它是先起見、聞、覺知的認識 作用後,再熏習諸法及自識的種子於第八識內的。

所以被熏習的種子,七轉識是因,種子是果了。

但七轉識並非全部有能熏的作用,因能熏的功能是必須具足四義的。

即:一、有生滅。二、有勝用。三、有增減。四、與所熏和合性。

一、有生滅是:指能熏的條件,非為生滅變化的有為法不可。

二、能緣的勢用是:指主觀的心、心所的作用。因色法雖有強 盛之用,然無能緣之用。

強盛的勢用是:指在三性中具足善、惡性。

因為異熟無記心,雖然亦有能緣之用,但無強盛之用。

三、有增減是:除具足上述二義之外,在作用上尚要有增減的性質。

例如:佛果的無漏善法——四智心,因係達到 最圓滿的境界,毫無增減的餘地,所以 沒有能熏的作用。

第六章 何謂八心王?何謂五十一心所?

▲心王

心王是緣外境的精神主體,為慮知的根本。

這有: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、末那識、 阿賴耶識等八種。普通叫做八識心王。

※此中前五識,只有了知外境的作用,所以其作用限於了知自己界限內的東西,不能代理別種識發生作用。

例如:眼之見色,只能了知是色,而無法分出色是青的、 黄的,或是好的、壞的。

五識所緣的對象就是: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五境。

其所依的對象為: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五根,前六識是 從根得名的,所以取根的名字叫做: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 身識。

※第六意識是以法境,即:以一切諸法為所緣,以第七末 那識為所依的。這是我人通常所謂的精神作用。

第六識和前五識有懸殊的不同點,就是它,非但能和前五 識同時俱起,又能助它們發生作用,因此一名五俱意識。

也就是說:前五識中有一識作用時,第六意識便同時俱起,幫助它發生作用。

第六意識不但如此,有時卻能離開前五識單獨作用。

例如:夢中的獨頭意識就是其例。

第六意識對其他諸識的僅緣現在法,它卻能涉及三世,普緣一切過去的,未來的,現在的諸法。可見它的作用範圍如何之大了。本來「意」是第七識的名稱,但因以第七識為所依故,由根得名叫做意識。

※第七識末那識是:我輩凡夫妄起我執的根本,它是以第 八阿賴耶識為所依的,所以阿賴耶識生到那裡,它也就跟隨到 那裡。譬如說,第八識生於欲界的人中,此識也就隨著繫屬在 人中。

第七識對第六意識之有時會間斷作用,但它卻是永不間斷 地恆常在那裡思量。所以論說:「第七識名末那,恒審思量我 執深」。因為第七識是緣阿賴耶識的見分為自我,緣相分為我 所,所以我執特別深。末那就是思量的意思。這頌說:「恒審 思量我相隨」。可見這是一種潛意識了。末那識本來就是意識 的意思,但為要與第六意識簡別,特稱為末那。

※第八阿賴耶識是前七識的根本,這無論是我人的根身以 及宇宙,皆由它所變現。這為一切業力的所寄托故,在六道中 輪迴的也就是它了。

阿賴耶識是含藏宇宙一切色法心法的種子,故能變現:有 漏、無漏的一切法,因此叫做藏識。通常藏有:能藏、所藏、 執藏等三義。

●能藏是約於持種義而說的。

即:阿賴耶能攝藏一切淨不淨的種子不失,好似庫藏的藏物(其所藏的是種子)。

●所藏是約受熏義而說的。

即:阿賴耶識能為雜染法(第七識)的所熏所依,好似庫藏的能為物品所依一樣(其能藏的是雜染法)。

●執藏是約所執持義而說的。

即:阿賴耶識自無始以來,恒為有情(第七識)執為實我、實法,好似庫藏被所有者執守一樣(其能執藏的是第七識)。

我人的一切善惡的種子,都藏在阿賴耶識裡面,故阿賴耶 識一名種子識,所謂種子就是潛勢力的別名。

依唯識宗說,我人所居住的世界就是人人唯識上所變現的。

◎總之,心王的名稱,有:心、意、識三種。

其中,心為集起義;意為思量義;識為了別義。

本來此三義是通於八識全部的,但因第八識的積集作用比 較殊勝故特叫做心。

對此,第七識思量作用比較殊勝故叫做思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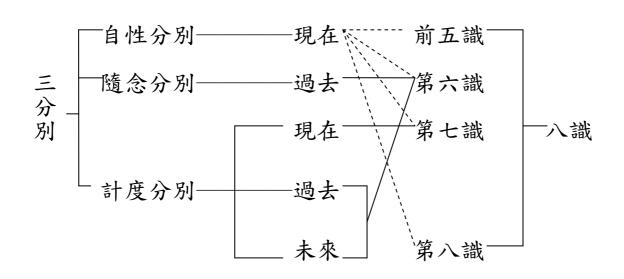
至於第六識,因了別外境的作用較為殊勝故叫做了別。

八心王緣取外境的「能分別」,復有三種情形:

- 一、自性分別:是不假比較推測等方法,直觀客觀事物的覺知。
- 二、隨念分別:是對於過去的事物,追憶懷念的作用。
- 三、計度分別:是涉及過去,現在,未來三世,思維量度的作用。

八識之中,前五識和第八識只有自性分別,第七識兼有自性分別和現在的計度分別二作用。

至於第六識,則遍及三分別,而分別三世的境界。其關係如 下 :



諸識緣外境的作用,復有三種情形:

一、現量:一名真實量,就是不加推理比較,而能準確地直覺 境界的自相作用。

二、比量:就是由推理比較對照,認識出來的作用。

三、非量:就是既非現量亦非比量的誤繆觀念。

八識之中,前五識及第八識只有現量,第七識只有非量,第六識遍及三量。

▲心所

心所具稱心所有法,這是隸屬心王的心理作用。例如:貪欲、瞋怒、信仰、情感等等。它不但能緣總相,復能緣取別相,而與心王相應發生種種作用。

心所與心王的相應,共有四種情形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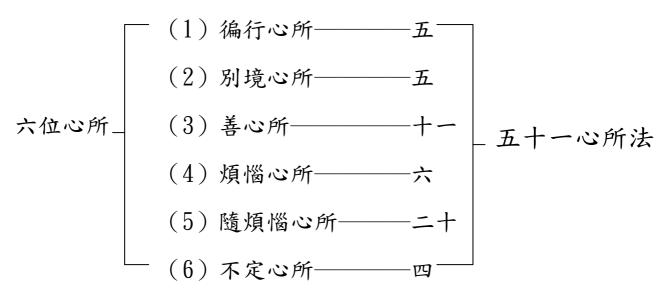
- (1) 時同:是指心王和心所同時作用之意
- (2)依同:是指心王、心所的所依相同之意
- (3) 所緣同:是指心王、心所必緣同一境界之意
- (4)事同(一名事業):是指心王、心所的自體各一,而 決不會有二個心王、心所併起之意。

心所法共有五十一種,這總分為六類,通常叫做:「六位 心所」。

六位就是:(1) 编行位。

- (2) 別境位。
- (3) 善位。
- (4) 煩惱位。
- (5) 隨煩惱位。
- (6) 不定位。

其數目如下:



一、 编行位—编行的心所共有五種。

為: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等五法。

编行心所因不像别境心所之只编一切性、一切 地,或像煩惱與隨煩惱心所之全不徧,更不像 不定心所之唯徧一切性,而是徧通於一切性、 一切地、一切時、一切俱,所以叫做徧行。

(1) 作意:就是注意、警覺的心理。

即:警覺心王與心所,使其發生注意力的作用。 例如:作事要謹慎,就是這種警覺心。

(2) 觸:就是感覺。

即:根、境、識三法和合時,令心王、心所接觸外境,使其產生其他的心理作用。例如:眼根看花時便產生對花的認識作用,這種認識就是:根境、識

的組合。其三和的情形如下表:



(3) 受:就是感情。

即:領納外境所引起的苦樂等感受心理。

這有三受,五受之別。

三受就是:苦、樂、捨。

五受就是:苦、憂、樂、喜、捨。

其中苦樂二受是與前五識相應而起的感 覺,憂喜二受是與第六識相應而起的感覺。 捨受即為:非苦、非樂、非憂、非喜的感覺。

(4) 想:就是意象。

即:辨別種種境界,安立名稱言說的心理作用。

例如:我人一切的名稱和語言,無不由這一心理上 所創設的。

(5) 思:就是意志。

即:造作身口意業的作用。我人一切心、心所的動作以及行為,無不由此推動出來。

所以論說:「令心造作善惡無記,如是等業,稱之為思。」 這有三種情形:

- ①審慮思:對於事業,未作決定的考慮行為。
- ②決定思:經考慮後已經決定的行為。
- ③動發勝思: 今身語二業發生作用的行為。
- 二、別境位—別境心所並不徧於一切心、心所,只徧於一切 性,一切地,故名為別境。這共有五種:
 - (1) 欲:就是欲望。

就是:對於喜歡的事物上,做欣求的心理。

(2) 勝解:就是殊勝的了解或認識決心。

例如:對於善惡正邪的事物,堅決其見解,不受 其他事物引誘轉變的心理。

(3) 念:就是明記不忘的記憶。

即:對於曾經經驗的境界,明記不忘的心理。

這種心理作用是以定為所依的,而定則依念而生。

(4) 定:就是精神的集中。

即:對於所觀的境界專注精神不移的心理。為慧之 所依。

這有:生得的散定和修得的定二種。 生得定是依先天的業,自然而然具足的定。 修得定是由後天的業,修得的定。

(5)慧:就是智慧、理性。

為揀擇思考的心理,故有慧就能斷惑。

這有:惡慧、善慧二種。

在惡慧之中,比較猛厲的叫做惡見,這被攝於煩惱位。善慧一名正見、正慧。

這共有三種:

① 聞慧: 聽聞教法所產生的智慧。

②思慧:觀察義理所得的智慧。

③修慧:由修定力所得的智慧。

三、善位—善心所是由善心中發出的心所,為對治惡心的心作用。

善,必須對於此世、他世、人、我皆有益方可稱之, 否則就不名為善了。

這共有下列的十一種。此中,只有輕安與定心相應 併起。

(1)信:就是信仰,這是對治穢濁心的心所,有歸趣、熱情、力量三利。

所以經說:信為道源功德母,長養一切諸善根。

這復有三用:

①有實:就是信有實事、實理的意思。

②有德:就是信有德者之意。

例如:信三寶的真淨而愛樂。

③有能:就是信有能者的意思。

例如:深信世間、出世間的善法,欣求其 圓滿完成,有了此種信心,心理就 能獲得安定、清淨。

(2) 精進:就是勤。

這是努力於積善除惡的進取精神。

- (3) 慚:就是怕對不住自己,而時加反省的心理。
- (4) 愧:就是怕對不住他人,而輕拒暴惡的羞恥心。
- (5) 無貪:就是對一切境界不貪欲的心理。
- (6) 無瞋:就是不發怒的心理。

無論對於任何境界,以及一切惡劣的環境,皆不 怨天尤人,而能泰然自若。

(7) 無痴:就是明白事理不愚癡的心理。

上述的無貪、無瞋、無痴等三心所,由於善的作用較為殊勝故,特叫做三善根。

(8) 輕安:就是脫離有漏煩惱的穢濁,使身心輕快安適,樂 以修行的心理。

輕安只和定心相應,能對治惛忱。

(9) 不放逸:就是不放蕩,而有規律的生活。 此心所能對治放逸。 (10) 行捨:就是不動心、公平的心理。

這裡的行係指五蘊中的行蘊。

因此心所為行蘊中的捨,而非受蘊中之不苦不樂 捨,因此叫做行捨。

行捨的性質『論』中說:「令心平等、正直、無功用為性」。

不放逸和行捨是,在精進和三善根四法的功能上按立 的,所以沒有實體。這種分類叫做分位假立法。

(11) 不害:就是仁慈的心理。

即:不損惱他人,不使他人在精神上、生活上、身體上受痛苦的心所。

這是由無瞋的善根上假立的心所,並非有獨立體。無瞋是主對與樂面上說的慈心。

不害則是主對拔苦面說的悲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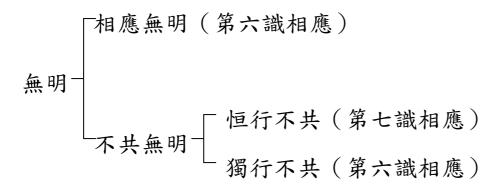
上述的十一善心所中,只有: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有自體性,其餘的都是假法,即依別法為體的。

四、煩惱位—擾惱有情的身心,使其顛倒的心所,一名叫做惑 或障。

這共有十種,普通叫做根本煩惱。

煩惱法雖然還有很多,但均以十惑為實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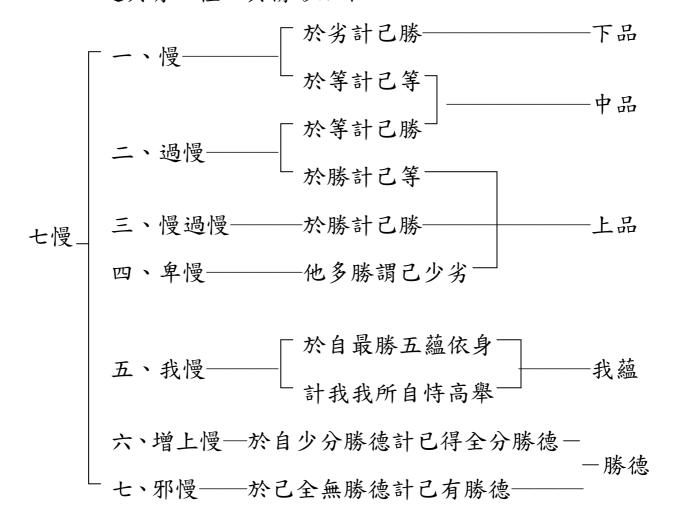
- (1) 貪:就是一切順境上發生的貪著心,為苦的根本。
- (2) 瞋:就是於一切逆境上發生的憎恚心,為惡業的根本。
- (3) 痴:就是無明。為迷惑諸法的事理而不悟的心理。 這有二種情形:
 - ①相應無明:是第六識和貪等根本煩惱心所相應而 起的無明。
 - ②不共無明:復有恒行不共無明和獨行不共無明。
 - ●恒行不共無明:與第七識相應的無明,它雖然 和貪等煩惱心所常在一起,但 卻與第六識相應的無明不同, 有時有間斷,故叫做恒行不共。
 - ●獨行不共無名:是與第六識相應,而不與貪等 煩惱心所在一起,所以叫做獨 行。



(4) 慢:就是貢高我慢,恃己凌人的心理。

即:仗著自己的權威、勢力,以及富貴、聰明、知 識等,卑視他人的心理。

這共有七種,其情形如下:



(5) 疑:就是躊躇、懷疑的心理。

即:對迷悟因果的道理,猶豫不決的心所。

(6) 身見:就是對於五蘊假和合的身心,妄起實我、我所的 迷執。普通直呼梵名:薩迦耶見。

(7) 邊見:就是執著己身的邪見。

此有二種:

①常見:是執著己身有一常住不滅的實體的迷執。

②斷見:是執著死後什麼都幻滅的迷執。

因為這都是兩極端故叫做邊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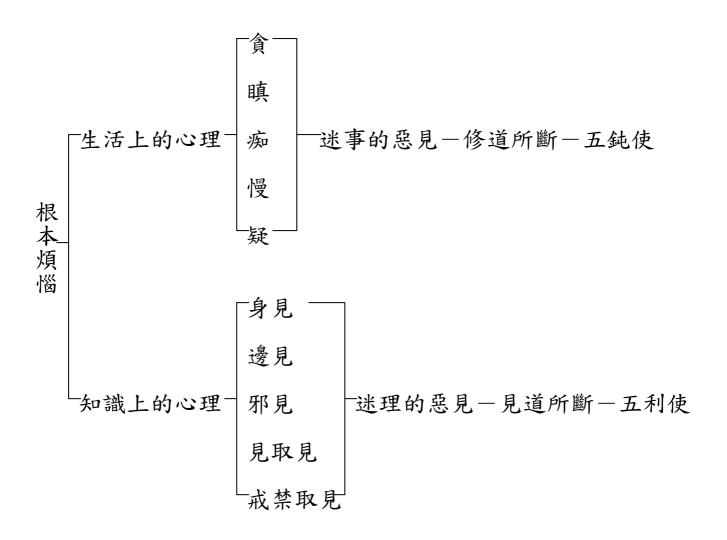
(8) 邪見:就是撥無因果,違乖正道的一切不正的見解。

(9) 見取見:就是固執上述的三見以及其所依的五蘊,皆為 正真、確實、最勝,並喜與他人闘爭的迷執。

(10) 戒禁取見: 戒禁就是戒律。就是在戒律上所起的邪見。 例如:執自己所持的戒律最勝,可得到解脫 涅槃的境界。

> 當然其所持的戒律是隨順諸種邪見的戒律 —不契事理、不合解脫的。

如執苦行能解脫,就是此種邪見。



五、隨煩惱位—一名隨惑。

即:跟從根本煩惱作用的心所。

這共有二十種:

(1) 忿:就是對於不順境所起的憤慨心。 人一發憤就會破口罵人。

- (2) 恨:就是對於忿境懷怨不捨,在內心熱惱的心理。 所以恨前必先有忿。
- (3) 惱:就是對忿、恨的事情,加以追懷憂悶、苦惱的心理。 一有了惱怒的心,就會蛆蟄他人,一有機會就想報

復,而不擇手段。

- (4) 覆:就是對於自己所作的罪惡,隱遮不讓他人知道的心 理。
- (5) 誑:就是矯誑不實的心理。 有這種心理的人,就會假裝有德而大言不慚,以欺騙他人獲得利養。
- (6) 諂:就是諂曲不直的心理。
 有這種心理的人,就會獻媚於人,以隱瞞自己的陰謀。
- (7) 憍:就是對於自己的學德、財產等,深著憍傲的心理。
- (8) 害:就是毫無憐愍心。常用方法逼惱他人的心理。
- (9) 嫉:就是嫉妒。

即:對他人的榮譽,常懷憂戚、嫉妒的心理。

(10) 慳:就是悋惜、悋慳。

即:於財、於法,恪惜不肯惠施的心理。

(11) 無慚:就是沒有羞恥心,慚愧心的心理。

即:輕慢賢人與善法,作惡事的心作用。

- (12)無愧:意思和無慚大致相同,為沒有廉恥心的心理。 有了這種心理,就親近惡法,願作惡事。
- (13) 不信:與信相反的穢濁心。

即不信樂善法,不求善果的懈怠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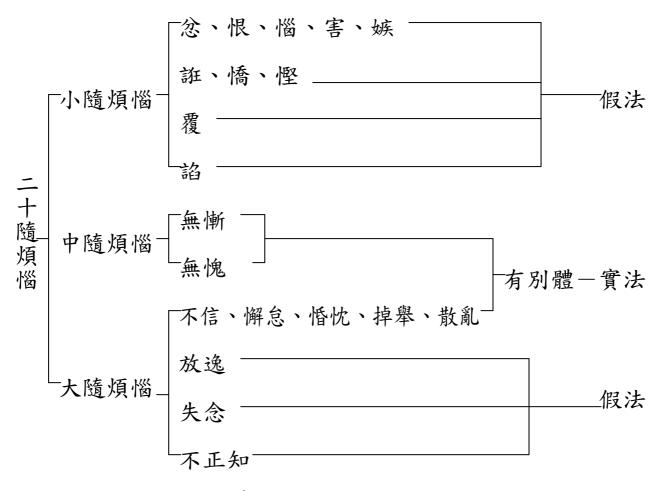
- (14) 懈怠:與精進相反的懶惰心。 即不向上,不斷惡的心理。
- (15) 放逸:與不放逸相反。 即:放蕩、縱逸、不肯向上的心理。
- (16) 惛忱:就是惛迷沈醉的心理。 有了這種心理的人,不管做什麼事都提不起精神,頹萎不振。
- (17)掉舉:就是令心妄動浮躁的心理。 特別障碍修定的心作用。
- (18) 失念:與念相反,不能明白記憶所緣的境界的心理。
- (19) 不正知:與正知相反,誤解所觀境的心理。 為障碍正知,易犯戒的心作用。
- (20)散亂:就是對所緣的境界,容易轉移,無法專心的心理。 在上述的二十種心所法中,初的十種是行相互違,不併起 的,所以叫做小隨煩惱。

無慚和無愧的二心所必與一切不善心並起,故叫做中隨煩惱。

最後的八種心所因徧及一切污染心,故叫做大隨煩惱。

十小隨煩惱和大隨煩惱的放逸、失念、不正知等三心所, 離了本惑就沒有自體故,為假法。

中隨煩惱的二心所,和除上述三大隨煩惱的五心所,離了本惑仍有自體故,為實法。其關係如下:



六、不定位--這是通善、惡、無記三性。

共有四種:

(1) 惡作:對於已作,未作的行動,追悔的心所。

例如:做惡事而後悔,即為善,做善事而後悔即 為惡。因此無法定其性別。

(2) 睡眠:不能分明地緣取外境的心所。

即:心裡闇昧,令身不自在的心作用。

此心所與第六意識相應,故和熟睡位的心所不同。

(3) 尋:就是尋求。

這是令心於言說的境界,粗略地推求的心所。

(4) 伺:就是伺察。

這是對於言說的境界, 加以詳細推求的心理。

尋與伺的二心所是從思、慧二心所分位、假立的,所以沒有實體。